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

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中市短訓第 107012 號

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輔導班 36 小時-30 人

課程 內容	考試流程重點說明、技術實作說明、回覆示教：生命徵象測量、回覆示教：成人心肺甦醒術、回覆示教：成人異物梗塞急救法、回覆示教：備餐、餵食及協助用藥、回覆示教：會陰沖洗及尿管清潔、回覆示教：洗頭、衣物更換、回覆示教：協助下床及坐輪椅、模擬考
招訓 對象	一、基本資格： (一) 須年滿 18 歲(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設籍、實際居住於本市者(需提供相關實際居住相關證明)、就讀於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需提供在學證明)或工作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需提供在職相關證明並註記工作地點)。 (二) 並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2. 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3. 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 4.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二、特殊資格:特定勞工認定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45 歲以上中高齡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六)更生受保護人。 (七)長期失業者。 (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九)因犯罪被害人。 (十)中輟少年或自立少年。 (十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十二)遊民 (十三)其他經本市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訓練日期	107 年 10 月 13 日 ~ 107 年 10 月 28 日
上課時間	1. 週六、週日：早上 09:00~12:00，下午 13:00~16:00，每日共 6 小時。 2.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上課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報名資訊	1. 報名方式：現場或傳真報名表至訓練單位報名。 2. 報名文件： (1)一般身分：請繳交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符合基本資格(二)證明文件影本(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學分實習證明等)。 (2)特殊資格：除上述一般身分文件外，另請檢附特殊資格證明文件。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03 日截止，並於 107 年 10 月 05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 4. 洽詢電話：☎04-26318652#6152 5. 傳真電話：☎04-26319280 6. 簡章下載： https://ndu.hk.edu.tw/
訓練費用	1. 一般身分參訓學員，需繳交 20%訓練費用即 1,324 元，於課程結束後繳入臺中市庫總存款戶，概不退費。 2. 特殊資格參訓學員，學費全額免費。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二)45 歲以上中高齡者。(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五)生活扶助戶(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六)更生受保護人。(七)長期失業者。(八)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九)因犯罪被害人。(十)中輟少年或自立少年。(十一)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十二)遊民。 (十三)其他經本市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甄選機制	1. 甄選方式：筆試、面試 2. 筆試：50% 3. 面試：50%
注意事項	1. 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3,310 元，課程結束後，參訓時數達 2/3 (含) 以上，於結訓當日全額無息退還。 2. 學員報到當天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3.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網址： 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最低開班人數須達預訓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4.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更新，請上網查閱。 5.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 報名表

報名班別：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輔導班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服務單位			是否曾有參訓經驗	☐ 否 ☐ 是，_____班
	學歷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個案來源	☐ 勞工局網站 ☐ 親友介紹 ☐ 報章媒體 ☐ 其他_____			
	就業狀況	☐ 就業中(從事與本課程相關之工作) ☐ 就業中(從事與本課程無關之工作) ☐ 待業 ☐ 在學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份別	☐ 一般身分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45 歲以上中高齡者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更生受保護人	☐ 生活扶助戶(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			
	☐ 因犯罪被害人	☐ 中輟少年或自立少年			
	☐ 遊民	☐ 其他經本市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於確認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報名資料審查	(此欄位為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證明文件影本 份。	
	☐ 已繳20%訓練費用。(收據編號：_____)	
☐ 已繳保證金。(收據編號：_____)		

報名序號：

107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課程調查問卷

(前測)

班級名稱：照顧服務員單一級證照輔導班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姓名：

2．學歷(含肄業)：☐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3．性別：☐男 ☐女

4．年齡：☐20 歲(含以下) ☐21~29 歲 ☐30~44 歲 ☐45~55 歲 ☐55~64 歲
☐65 歲(含以上)

5．是否曾經參加過政府舉辦的職業訓練課程？☐否 ☐是， 次，課程名稱：_____

舉辦單位：_____

6．工作狀態：☐無業 ☐就業中(是否從事相關工作：☐是☐否) ☐創業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 問卷

I 課程評量

題 目	非常了解	了解	普通	部分了解	完全不了解
對照顧服務員認識，我感到	5	4	3	2	1
對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檢定相關規定，我感到	5	4	3	2	1
對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檢定測驗的內容，我感到	5	4	3	2	1
對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操作，我感到	5	4	3	2	1
對課程中操作之設備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我感到	5	4	3	2	1

II 學員狀態

題 目	非常了解	了解	普通	部分了解	完全不了解
現在的我想找工作或轉換跑道？	5	4	3	2	1
我對自己職業技能深感不足？	5	4	3	2	1
我覺得單一的工作收入不夠花用？	5	4	3	2	1
我覺得自己在做事方法上不得要領？	5	4	3	2	1
我覺得取得技能證照有助職涯規劃？	5	4	3	2	1